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73,684,952.92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73,684,952.92 元，实收股本为 1,923,438,23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56%的股权，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21.90%）的提请，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2-049）。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3: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 15 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杭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10,501,9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74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03,124,9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35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7,376,9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44,493,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7,116,6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2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7,376,9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防控等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49,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8%；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1%；弃权 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40,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21%；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59%；弃权 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0%。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49,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8%；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1%；弃权 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40,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21%；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59%；弃权 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0%。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49,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8%；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1%；弃权 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40,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21%；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59%；弃权 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0%。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49,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8%；反对 44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6%；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40,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21%；反对 44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8%；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05,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7%；反对 4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7%；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97,5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50%；反对 49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7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38,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0%；反对 4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8%；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29,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74%；反对 4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99%；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38,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0%；反对 4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8%；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29,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74%；反对 4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99%；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8,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84%；反对 44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16%；弃权 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8,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84%；反对 44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16%；弃权 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1%。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3,36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12%；反对 7,119,3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2%；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57,9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625%；反对 7,119,3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009%；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38,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0%；反对 4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8%；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29,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74%；反对 4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99%；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835,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9%；反对 6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4%；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827,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32%；反对 64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02%；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844,7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4%；反对 6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836,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29%；反对 64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04%；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6%。

特别说明：

- 1、表决结果：上述议案 5、9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